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視覺藝術學系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6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11 時 30 分

主 席：林主任右正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紀錄：陳君雅

壹、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視覺藝術學系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訂定本系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後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已於 100.06.09 通過教務會議
提案二：改選本系 100 學年度參與各項會議及各委員會教師代表。	（一）系教評會委員：黃冬富老師、李堅萍老師、焦正一老師、劉立敏老師、朱素貞老師。 （二）院教評會委員：李堅萍老師。 （三）院課程委員會委員：李堅萍老師。 （四）院學術委員會委員：李堅萍老師。 （五）院務會議代表委員：李堅萍老師、陳燕如老師。 （六）校務會議代表：李堅萍老師、朱素貞老師、陳燕如老師。 （七）校務發展委員：李堅萍老師。	視覺藝術學系	提送請各權責單位發聘中
提案三：制定本系課程能力指標。	（一）數位及造形藝術之專業知識與應用能力。 A. 具備數位藝術專業知能的創作與創新能力。 B. 具備造形藝術專業知能的創作與創新能力。 C. 具備藝術的專業表述與評論能力。 （二）美學素養之藝術實踐與展演能力。 A. 具備欣賞與解釋審美態度與經驗的分項能力。 B. 具備評述與應用藝術哲學的分項能力。 C. 具備應用視覺藝術與多元文化的統合能力。 （三）跨領域藝術之創意與表達能力。 A. 具備運用多元媒材的藝術表達能力。 B. 具備敏覺、流暢、變通的思考力。	視覺藝術學系	提送教務處

提案四：本系師生推薦採購書目。	C. 具備藝術創作、藝術批評、藝術史、美學的綜合能力。 (四) 結合產、官、學、社之文化創意規劃與執行能力。 A. 具備熟悉視覺藝術產業鏈的基礎認知能力。 B. 具備規劃文化與藝術、科技與藝術等展演活動的綜合能力。 C. 具備執行藝術展演的專題研究與系統性展覽的綜合能力。 照案通過。另鼓勵全體師生推薦圖書資料，研究生可交由導師或指導老師推薦圖書，大學生可由各班導師負責推薦。	視覺藝術學系	提送圖書館辦理
------------------------	--	---------------	----------------

貳、主席報告：

暑期班自評日期為 8/8、8/9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本學期畢業製作會審成績統計結果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本系所有教師評分平均後之分數佔該生學期成績 60%，其餘 40% 為學生平日課堂表現。

辦法：通過後，以此作為本學期大四生畢業製作學期成績。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本系老師推薦採購資料，請討論。

說明：

一、依圖書館採編組採購流程之規定，本系師生推薦之圖書需提至系務會議確定後，再回覆採編組進行採購作業。

二、林大維老師推薦視聽資料如附件。

辦法：通過後，交由圖書館進行採購。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 12 時 10 分